

成都市青白江区应对疫情推动企业（项目）复工复产指挥部文件

青企复指发〔2020〕4号

成都市青白江区应对疫情推动企业（项目）复工复产指挥部 关于落实企业（项目）自行组织员工返岗交 通补贴的补充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、区级相关部门、各产业功能区管委会：

为切实推动企业全面复工复产，按照2020年2月29日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第17次会议暨区应对疫情推动企业（项目）复工复产指挥部第8次会议精神，现将企业（项目）自行组织员工返岗申报交通补贴有关要求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贴时限

2020年2月24日-3月10日期间到岗复工人员，均按照对应标准100%给予补贴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补贴标准、申报程序不变，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用工保障促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》（青企复指发〔2020〕2号）规定执行。

成都市青白江区应对疫情推动企业（项目）复工复产指挥部

2020年3月1日